

他们为何屡屡“拉车门”盗窃

遂宁船山:分级干预对涉案未成年人精准施策

□本报全媒体记者 马菲菲
通讯员 彭萍

马年春节刚过,少年赵某就到四川省遂宁市某技工学校报到了,开始学习汽修专业。

“取保候期间,赵某考取了无人机操作证,在一家公司从事植物保护工作,每天规律上班。春节前不久,我们跟踪他的矫正情况时,了解到他想继续读书学习。”3月4日,遂宁市船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邹林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毫不掩饰对“赵某某果然去上学了”的惊喜。

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遂宁市连续发生多起“拉车门”盗窃案,这背后不是什么神偷大盗,而是9名未成年人,他们于深夜出没于街头、地库,随机“拉车门”实施盗窃。赵某,正是其中之一。

邹林倩是该案承办人之一。她告诉记者,这9个孩子多数只有十五六岁,初中辍学或毕业后无所事事,有的父母常年在外务工,有的在外租房生活,他们的“失足”是家庭监管缺位、不良习惯积累、社会环境影响等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根据每个孩子的罪错程度、悔罪表现、家庭监护能力、社会支持条件等,我们采取了差异化干预措施,也结合案件背后的深层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进行监督、促进治理。”

没钱花了就去偷

2025年4月1日,遂宁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慈音派出所接到曲某报案,称他车内的现金2.01万元和两条香烟被盗。公安机关立即立案侦查。次日,李某、赵某、杨某、周某、王某甲、吴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因吴某涉嫌其他犯罪,正在取保候期间,公安机关对李某等5人以涉嫌盗窃罪,向船山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今年1月6日,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人赵某进行跟踪考察谈话。

经审查,该院认为李某等5人社会危险性较小,于4月30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即将5人释放,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25年5月29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将李某等5人向船山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就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又接到一起报案:2025年6月的一天,刘某将车暂停路边,没锁车门就离开,结果车内1900元现金被盗。这次,被取保候不久的杨某,和未成年人王某乙、朱某甲落网。

“看到杨某又落网,我也很诧异,之前给他办理取保候的时候,我们和他谈心谈话,进行过教育。”在慈音派出所四级警长许阔看来,杨某之所以再犯,除了对法律后果认识不到位,误以为法律不会真的把未成年人怎么样,主要还是受所谓朋友的怂恿,加上青春期的叛逆心理,不想受父母管教。

许阔告诉记者,这8人均是未成年人,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他们和朱某乙(案发时15周岁)松散交叉合作,结伙作案6起,涉案金额3万余元。这些孩子基本都脱离了家庭管教,又没有在社会上的生存能力,平时没钱花了就去盗窃,“他们的主要花销就是吃饭,在一起玩也需要花钱,上网吧、打台球,都需要钱。但因为不愿被家人管教,他们也很难向父母伸手要钱。‘拉车门’盗窃的办法比较简单,他们比较容易实施。”

赵某就曾因为要吃饭偷了别人的外卖,因此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在他们的口供里,几乎每个人都提到偷了钱就去吃饭,他们甚至将偷窃得手的暗号定为“吃了”。

“我们没有明确分工,就是一起骑车寻找作案目标,发现有车没锁就派人进去找值钱的东西,其他人负责望风,偷到东西就平分。”周某交代说。

“区别对待”与个性化帮教

2025年8月20日,船山区检察院对赵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之后委托志愿服务组织遂宁点滴公益事业促进中心对其开展帮教,并组建了“检察官+司法社工+法定代理人”观护小组,实施“周沟通、月评估”动态跟踪。

邹林倩一直关注着赵某,也因此对于他的点滴变化都在第一时间知悉。今年1月6日,赵某的母亲告诉邹林倩,赵某跟着帮教老师参加几次志愿活动后,改变很大。“赵某的帮教条件较好,他考取无人机操作证后又继续学习汽修,对未来规划比较清晰。”邹林倩说。

不只赵某,船山区检察院以“教育、感化、挽救”为核心,通过分级干预机制关注每个涉案少年。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肖刚告诉记者,在分级干预前,办案检察官对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的成长背景、犯罪原因、矫治潜力进行社会调查,进而开展精准评估。为弥补专业“短板”,该院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系统的社会调查,全面收集涉案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教育背景、社交圈子、心理状态等关键信息,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显示,王某甲、周某均赔偿了被害人损失,悔罪态度良好,对未来有一定规划,但家庭监管条件一般,船山区检察院遂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将他们送至专门学校,依托“检察官+专门学校+法定代理人”模式,从德育熏陶、兴趣培养、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方面进行全面矫治。据专门学校的老师反映,目前他们表现不错,家长也经常来看望,“希望他们真正能够改过自新”。

除了对赵某、王某甲、周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船山区检察院还结合调查报告,对吴某、李某、杨某提起公诉;对王某乙、朱某甲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朱某乙,则由公安机关对其处行政拘留(不执行)。

2025年7月23日,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以盗窃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25年9月4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在开展教育矫治中,我们积极引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力量。针对家庭教育缺失或监护不力的问题,也主动联合专业社工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师,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肖刚告诉记者,在法院对李某宣告缓刑后,检察机关建立了常态化法治教育机制,同时联合司法社工定期走访,为李某筑牢家庭监护防线。“我现在非常后悔,等缓刑考验期满我打算和家人出去打工,自己勤劳赚钱。”今年2月4日,李某对回访的检察官说。李某的父亲也表示,孩子在家表现不错,再也不会随便和别人外出,他也会继续加强监管。

提前预防,年少不是“免罪金牌”

在办案过程中,邹林倩注意到,李某等人长期脱离家庭有效监管,有吸烟、酗酒、网赌等不良习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除了紧要查漏补缺之外,更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司法机关共建防护网。”邹林倩说。

也因此,针对多数涉案人员将盗窃所得用于吃喝玩乐,去网吧、高消费娱乐场所等问题,船山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加强对辖区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监管、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等。相关部门采纳检察建议,联合其他几个部门加大对网吧的检查频次和力度,与辖区网吧签订未成年人保护承诺书,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宣传册,督促网吧等场所设立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并将问题多发网吧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不仅如此,船山区检察院就涉案少年大多曾经就读同一所学校的情况,向该校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该校优化、增加法治课程,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同时,该校与检察机关建立了沟通协作机制,在法治宣传、校园安全等多方面开展合作。

对此,担任某学校法治副校长的许阔表示高度认可。在他看来,小学、初中应该把法治教育摆到更重要的位置,重视对孩子们价值观、人生观、法治素养的培养,让孩子们尽早学会敬畏法律;同时,家庭教育不能缺位,特别是孩子犯错后家长不能一味责骂,甚至是“甩手不管”,更应该用爱抱持孩子,帮助孩子反思错误、改正错误。

对于初中阶段就已经辍学、初中毕业后没有升学或就业的孩子,邹林倩和许阔建议家长要格外操心,“最好是能引导这样的孩子挖掘兴趣爱好,学习一技之长。”

“区别而有爱,保护更有方。”四川省人大代表、遂宁市船山区育才路街道犀牛社区党委书记刘蓉的工作一直与未检工作有交集,她认为对罪错未成年人行为进行分级干预矫治,真正做到了因人施策、精准帮教,是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尊重,更是对“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生动实践。她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强源头预防工作,继续探索更多更好的办法,帮助每一名未成年人知法守法,远离犯罪,健康成长。

一套房、两代人,积怨颇深的双方互不退让,检察官分别与双方深入沟通——

房产纠纷有了温暖结局

为民故事会

□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平雅维

春节期间,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检察官李晶收到一条暖意融融的信息:“李检察官,新年好!手术很成功,我已康复,现在和儿子同住。多亏您耐心调解,让我能安心养老,心里特别感恩……”这是83岁的赵桂梅发来的问候。

一场牵动两个家庭的房产纠纷,终于圆满落幕。李晶心里的一块石头也终于落下了。

悬而未决的房屋归属

林薇是林立功与王晓芳之女,与丈夫陈硕同就职于某高校,与父亲、曾经的继母赵桂梅既是同事,亦是亲属。

2000年,林薇夫妇供职的高校兴建教职工住宅,按积分选房。当时林立功积分更高,获得更靠前的选房资格。2004年,林立功以个人名义与校方签约,购得一套210余平方米的房屋,并登记在自己名下。购房款总价37万余元,其中13万元由林立功与当时的配偶赵桂梅的住房补贴共同抵扣。房屋交付后,林薇夫妇出资装修,并居住至

今。林立功、赵桂梅则居住在以陈硕名义申请的学校周转房,两家人多年相安无事。

平静在2023年被打破。当年,赵桂梅与林立功离婚。林薇夫妇随即诉至法院,主张那套210余平方米的房屋归其所有,要求林立功配合过户,理由是涉案房屋由自己家庭实际出资购买、装修且长期实际居住。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购房资格具有人身属性,房屋系林立功在其与赵桂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且动用了二人的住房补贴,属夫妻共同财产。林薇夫妇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身实际出资购买房屋,亦未举证证明双方存在“借名买房”的约定,其所提供证据仅能证明其向林立功转账的部分款项被用于偿还房屋贷款,且出资装修、长期居住等事实不足以改变房屋权属,故驳回其诉讼请求。林薇夫妇先后提出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2024年5月,二人向武汉市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

穿透表象,直击矛盾根源

“案件到了检察监督环节,不能仅仅审查‘抗与不抗’。”检察官收下申请材料后,第一时间调阅了全部卷宗。厚厚的卷宗记录着法理与亲情的碰撞。为了找到症结,检察官多次约谈双方当事人,还主动前往涉案房屋所在小区,走

访邻里核实情况。

深入调查后,检察官看到了比法律争议更复杂的困局:一方面,现有证据确实难以支持林薇夫妇的申请监督主张,检察院依法应作不支持的审查决定;另一方面,细究判决也能发现,法院并未否定林薇夫妇可就其出资部分另行主张权利。更紧迫的是,年过八旬的赵桂梅身患重病,急需手术。她虽拥有房屋一半产权,却无法直接变现,若想获得治疗资金,必须再打一场耗时耗力的共有物分割官司。时间,成了老人最大的敌人。

“关键在于定分止争、解决实际问题。”检察官意识到,若简单的一驳了之,双方的实质矛盾将依然存在,后续还可能引发连环诉讼,不仅加剧亲情撕裂、增加当事人讼累,也浪费司法资源。

考虑到双方特殊的亲属、同事关系,以及赵桂梅明显迫切的就医需求,检察官决定将化解矛盾纠纷作为核心,积极引导双方走向和解。

在法与情之间寻求最优解

和解起步艰难,积怨已深的双方情绪对立、互不退让,林薇夫妇坚称房屋归属自己,赵桂梅则担忧让步后拿不到“救命钱”。

李晶和检察官助理余俊贤一边向林薇夫妇耐心释法:“你们的主张在法

律上证据不足,继续诉讼风险很大,而且耗时耗力。”一边对赵桂梅恳切劝导:“分割诉讼周期长,您的病情耽误不起。和解才是眼下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

为实现有效沟通,检察官联系当事人所在高校工会,借助他们熟悉情况、便于沟通的优势,共同搭建调解平台。2025年9月4日,检察官专程赴高校,与工会工作人员一同组织面对面调解。现场,检察官结合相关规定,再次剖析案情、陈明利害,引导双方聚焦未来的实际需求与亲情维系。

经过多轮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林薇向赵桂梅一次性支付85万元;赵桂梅将其享有的房屋50%产权转让给林薇夫妇,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2025年9月26日,协议履行完毕。赵桂梅顺利收到手术款,林薇夫妇获得房屋完整产权。9月28日,林薇夫妇向检察院撤回监督申请。次日,武汉市检察院依法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一场可能旷日持久的讼争,就此画上温情的句号。“民事检察监督不仅是权利救济的渠道,更可以成为社会矛盾化解的‘终点站’。”在李晶看来,民事和解兼顾监督与救济,能柔性定分止争,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维护司法权威,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方式。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60余万元医疗费用及时理赔给付医院

江苏靖江:出台文件推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理赔“双提速”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黄秋

“保险公司先行理赔,我的医疗费很快有了着落,现在一直居家休养。”江苏省靖江市的老李因车祸住院,出院后恢复很好,目前心情也不错。

2025年11月的一天,老李遭遇车祸。被送医院急救过后,他在庆幸自己保住命的时候,陷入了深深的担忧:家里条件十分困难,后续的医疗费怎么办?他向肇事方保险公司提出先行支付申请,让他没想到的是,保险公司说他们直接与医院联系,由保险公司依据当地规定与医院直接结算,他不用愁缴费的事。

保险公司依据的规定,是靖江市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出台的《关于商业保险公司先行垫付机动车交通事故伤者医疗费用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这一机制的建立,源于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据介绍,交通事故发生后,普遍存在“现场处置快、后期理赔慢、多数通过诉讼解决”的情况。实践中,保险理赔方过于依赖司法裁决,继而影响事故快速处理和受害人的有效救治。为防止受害人陷入“治病难”与“维权难”的双重困境,2025年7月23日,靖江市检察院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靖江监管支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完善快速赔付机制,加快探索建立“医险直付”模式。

2025年10月27日,靖江市检察院和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联合出台《意见》,明确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及时告知受害人涉案机动车保险情况,可向案涉保险公司申请先行支付等信息。《意见》推动了责任认定和理赔“双提速”,明确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应当及时认定责任;对受害人急需医疗、事故责任尚未认定、经初步调查机动车一方负有责任的,规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垫付医疗费用,确属商业保险范围内的由保险公司直接与医院结算。

靖江市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部主任朱俊表示,《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及时救治受害人,有效节约司法资源。目前,《意见》已惠及8名受害人,总计60余万元的医疗费用被保险公司及时理赔结算给医院。

冒弟弟之名上学,竟然又冒名结婚

辽宁新民:27年前的错误婚姻登记被撤销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玲 通讯员 高广权 国真依

“民政局已经撤销了这段被冒名27年的错误婚姻登记,是你们帮助我解决了这个难题。”近日,陈某乙对辽宁省新民市检察院检察官感激地说。

2025年初,陈某乙与妻子付某在黑龙江办理协议离婚时,发现陈某乙竟然与其哥哥陈某甲的妻子潘某存在婚姻登记。原来,1991年,陈某甲为了上学冒用陈某乙姓名及身份证号,在新民市办理了第一代身份证。1998年3月3日,陈某甲冒用陈某乙的身份,与潘某在新民市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由此给陈某乙埋下隐患。为撤销被冒名的错误婚姻登记,陈某乙多次向民政、公安等部门反映情况,都被告知无法直接处理。无奈之下,陈某乙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12345热线,投诉新民市民政局不作为。新民市民政局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书面答复,确认了相关情况,建议陈某乙向司法机关寻求救济。

随后,陈某乙到法院起诉民政部门,要求撤销被冒名的错误婚姻登记,但该登记行为已经过去了27年,已超过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最长5年的起诉期限。面对这一困局,民政部门将该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同时,陈某乙向新民市检察院申请行政检察监督。

面对“程序空转”的僵局和“过期之诉”的高墙,新民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立即调取错误婚姻登记档案,询问当事人,并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查明陈某乙当年确系被冒名进行婚姻登记的事实。鉴于本案是新民市检察院依法受理的首例冒名婚姻登记案件,2026年1月23日,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政部门代表,公安部门代表举行听证会。

检察官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当事人权益等多维度,阐明撤销错误婚姻登记的必要性,听证员一致认为该院应当向新民市民政局制发相关检察建议。新民市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撤销了被冒名的错误婚姻登记。

催款通知书上的名字不是他签的

河南博爱:依法提请抗诉维护担保人合法权益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孙建设 许璐

近日,河南省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张某专程来到该县检察院,对检察官依法监督维护其合法权益深表感谢:“感谢你们为我伸张了正义!”

“我没有在催款通知书上签过字,银行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是伪造的。”2025年4月,张某来到博爱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并说法院冻结了他的微信账户,严重影响了他的正常生活。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调阅法院卷宗,对诉讼材料进行细致审查。经查,2015年4月18日,吴某因购买服

装向某银行借款10万元,还款日期为2016年4月18日,张某、呼某为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借款到期后,吴某未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4月18日,某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以及一份落款时间为2017年7月的催款通知书复印件。同年8月8日,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吴某偿还本金及利息,张某、呼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吴某向银行借款,你是否为其担保过?”检察官对张某进行了询问。“我在2015年4月确实为吴某担保过借款,但在保证合同上签过字以后,我便到福建厦门打工去了,直到2018年4月才回到博爱县,2017年在

催款通知书上签字根本不可能!”张某语气很肯定。

到底谁在说谎?检察官到银行调取了原始催款记录,上面的落款日期是2017年1月25日,且确有呼某、张某的签名。可是,银行向法院提供的催款通知书复印件上,落款日期是2017年7月25日。张某坚称2017年他还在厦门,真相到底如何?

为进一步查证,博爱县检察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催款通知书进行鉴定。经鉴定,催款通知书是真实的,上面呼某的签名是其本人所写,但张某的签名却不是由张某所签。检察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张某虽然为吴某作了担保,但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这两年内,

银行没有向张某催要过,张某可以免除责任。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提供的催款通知书复印件日期不对,且签名系伪造,不能作为催款证据使用。2025年5月,博爱县检察院依法向焦作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焦作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后,该市中级法院裁定再审。2025年11月,博爱县法院进行再审。庭上,呼某对催款通知书中其本人签名予以认可,法院遂依法判决吴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呼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某不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另据了解,伪造催款通知书上张某签名和日期,的行为系银行代办员冯某所为,银行已于2022年6月将其辞退。